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6—148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可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慧球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深圳中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6】粤 03 民初 2831 号）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47）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并确认签署了送达回证（NO：E0198236 号）。

根据深圳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因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 23,242,265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予以查封冻结，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暂未收到关于相关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，暂无法明确相关冻结事项是否已经完成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将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